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.9.25 版面 B2

【記者林麗雪／報導】教育部積極推動游泳教學，不過，國內社區游泳池嚴重不足，連學校也欠缺游泳池設施，為了便利民衆游泳，教育部體育司將訂定方案，鼓勵設有游泳池大專校院，課餘時段，委外經營游泳池，開放給社區人士使用，並且協調建議主管機關，放寬民間業者設立經營游泳池標準，增加民營游泳

淹水症候群 全民學游泳

教部體育司擬訂方案 未來國小畢業生須游15公尺 國、高中職則須游25公尺

池數量。

教育部體育司未來三年內執行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」，預計達成國小畢業生能夠換氣，游完十五公尺，國

高中職學生則游二十五公尺。

推動這項計畫時，教育部體育司發現國中小學欠缺游泳池，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不

到四百所有游泳池，像台北市約八成五的小學沒有游泳池，國中達五成未設置，北市教育局因此要求擁有游泳池的學校，暑假期間開設泳訓班，提

供學校沒有游泳池的學生學習游泳技巧。

教育部體育司決定有效利用大專校院游泳池設施，昨天宣布將訂定方案，鼓勵學校在課

餘時，開放游泳池，提供社區人士使用，如果學校不願增加管理人員，可以採取委外經營方式，由於使用者須付費，學校還能有收入。

教育部表示，將協助業者先完成非法游泳池立案，再與相關單位協調，放寬游泳池可以在工業區、商業區、住宅區及農業區均可設立，占地限制調整為三百坪以上即可。

